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署拆迁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宝富）、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越”）因政府拆迁需要，签订了三项征收补偿协议。上述资产征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一

##### （一）交易概况

因南通市港闸区拆迁建设需要，子公司江苏大通与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南通市港闸区唐闸镇街道办事处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港闸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编号 0000088）。

#####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土地坐落于南通市唐闸镇西市街 207 号，土地所有权人为江苏大通，土地证号：苏通国用[2005]字第 0202003 号；地号：02-02-(011)-031；使用权面积：40741.6 平方米。

##### （三）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江苏大通与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土地征收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2、土地补偿金额：依据江苏跃龙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该房屋、土地、附属设施等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通龙房地估[2016]字第 25-01 号），土地补偿金额 2,500.00 万元整。

3、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其他人员对被征收房屋、土地的权属及其附属物的产权、使用权发生异议的，由江苏大通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此工程为南通市政府重点工程，属政策性征收。

5、款项支付：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江苏大通的房屋、土地相关证件注销或变更后，拨付征收补偿款。

#### （四）处置收益

该土地的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处置收益为 775.37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收益已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

## 二、交易二

### （一）交易概况

因南通市港闸区拆迁建设需要，子公司大通宝富，与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南通市港闸区唐闸镇街道办事处，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港闸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编号 0000087）。

### （二）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被征收房屋包括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10091 号、12110092 号、12110093 号、12110094 号、12110095 号和 12110096 号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28,529.4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大通宝富。

### （三）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大通宝富与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房屋征收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2、房屋补偿金额：依据江苏跃龙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该房屋、土地、附属设施等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通龙房地估[2016]字第 25-02 号），补偿金额 4,000.00 万元整。

3、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其他人员对被征收房屋、土地的权属及其附属物的产权、使用权发生异议的，由大通宝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此工程为南通市政府重点工程，属政策性征收。

5、款项支付：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大通宝富的房屋、土地相关文件注销或变更后，拨付征收补偿款。

#### （四）处置收益

该房屋的转让价格为 4,000.00 万元，处置收益为 3,177.23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收益已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

### 三、交易三

#### （一）交易概况

根据苏州市“三区三城”、“一核四城”的城市总体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开发区土地资源，依据苏州市相城区政府的相关规定及《开发区澄阳产业园国有土地回购及房屋、地面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苏州华越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企业（工业）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

#### （二）被征收土地、房屋基本情况

土地位于相城经济开发区蠡塘河路 109 号，土地证号：相国用（2009）第 00017 号，土地使用权人：苏州华越，地号：320507-001-00302001-01；使用权面积 6,363.4 平方米。

房屋位于相城经济开发区蠡塘河路 109 号，房产证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2598 号，房屋所有权人：苏州华越；建筑面积：63,76.91 平方米。

#### （三）拆迁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依据苏州信谊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信谊拆估自[2016]第 cy0315 号），具体包括土地补偿款、房屋补偿款、房屋装修补偿款、附着物补偿款、设备搬迁补偿款、停业停产损失补偿款和搬迁奖励金额等，合计金额为 1,800.41 万元。

#### （四）款项支付

拆迁补偿协议签署后，苏州华越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厂房钥匙等交付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 （四）处置收益

该土地及房屋的转让价格为1,800.41万元,处置收益为1,022.47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收益已计入公司2016年度损益。

#### 四、交易审批程序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非流动资产被征收补偿根据公司章程审批权限,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

上述非流动资产被征收补偿,对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港闸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编号 0000088);
- 2、《港闸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编号 0000087);
- 3、《企业(工业)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1日